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第二座三十八樓



CB(1)2631/08-09(03)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38th Floor, Two Exchanges Squar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MA CR L/M 4/2008

電話 Tel. : (852)2537 283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2523 0030

香港中區
貝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傳真號碼 : 2869 6794)

游女士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張學明議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來函就《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見。政府當局和議員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的法案委員會上，已就有關政策方向及條例草案內部份有關的釋義的問題¹作詳細討論。以下為當局的書面回應。

地方

第 2 段 條例草案第 2(1)條

2. “地方”可包括國家。相對於國家內的地方而言，國家享有其領海的主權。因此，“某地方的領海”可理解為“某國家的領海”。此條文的字眼緊貼《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第 2(a)條所用的字眼。

¹ 包括第 2 段有關“地方”、第 3 至 7 段有關“條例適用範圍”、第 8 段有關“事故”的定義、第 11 段有關“法律責任的豁免”及第 20 段有關“處長可授予豁免”的問題。

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 3 至 4 段 條例草案第 2(1)條及 3(1)條

3.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所有油船以外的船舶造成的燃油(包括重油及輕油等)污染的責任及補償事宜，訂定條文。當中有關強制法律責任保險的規定不適用於 1,000 噸以下的船舶或只在內河水域航行的船舶。

第 5 段 條例草案第 2(7)(a)(ii)及(b)(ii)條、3(1)條、3(4)條及 25(2)條

4. 條例草案中同時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某國家/地區的政府的提述。為更清晰條文，我們同意將中文版本內所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修訂為「特區政府」。我們將會以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形式修訂草案第 3(1)及 25(2)條。

5. 在條例草案中，如「政府」是指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某地區政府，例如草案第 2(7)(a)(ii)及(b)(ii)條，我們已明文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在內。

第 6 至 7 段 條例草案第 3(4)條

6. 條例草案第 3(4)條訂明：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此安排與政府的法律政策一致，即不會就規範性質的條文，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明訂條文亦符合近年一些其他政府法案的草擬方法。

7. 若公職人員以個人身份，在非執行職務期間行事，條例草案第 3(4)條對該情況並不適用，而該公職人員可能會因此須就其行為負上此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3(4)條只針對是否可作刑事檢控。根據該條文，特區政府不會因條例負上刑事責任。

船舶船東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

第 8 段 條例草案第 2(1) 條及 5(1)條

8. 條例草案第 2(1)條載有「事故」的定義。「事故」指 —

“ “事故” (incident)指任何事件或同一肇因的一系列事件，而該宗或該等事件 —

- (a) 造成某船舶排放或逸漏燃油；或
- (b) 導致出現有關的污染威脅；”。

第 9 段 條例草案第 5(1)條

9. 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涵蓋所有油船以外的船舶造成的燃油(包括重油及輕油等)污染。

第 10 段 條例草案第 5(3)條

10. 《燃油公約》並未就條例草案第 5(3)條提述的「環境受損」一詞作出釋義。故該詞應按通常意義解釋。海上環境的污染損害為「環境受損」的例子。

第 5 條的法律責任的豁免

第 11 段 條例草案第 7 條

11. 若船舶船東能證明有關燃油污染事故符合草案第 7 條所規定的情況，他將無須根據草案第 5 條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一般而言，預期特區政府會在發生燃油污染後，因應公共利益和環境保護的考慮，先行作出清理，並按有關法律程序對船舶船東（如並未符合第 7 條所規定的豁免情況）或船舶船東以外可能引起事故的其他人士作出追究。

第 12 段 條例草案第 7(a)條

12. 在法例中，“敵對行爲”（hostilities）一詞應涉及戰事、武裝衝突及以代理人身分代表主權國或有組織部隊或叛亂分子行事的人（與暴民或暴亂分子不同）所作出的敵對行爲而不包括個人自行負責而作出的行爲。《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爲”未必屬“敵對行爲”，要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才可決定有關屬“恐怖主義行爲”的作為是否屬“敵對行爲”。我們進行覆議後，認為條例草案中“敵對行爲”一詞的英文用語“hostility”與“hostilities”在涵義上可能略有不同。鑑於《燃油公約》英文本第 3(3)條使用“hostilities”一詞，我們建議把條例草案英文本第 7(a)條中“hostility”一詞修訂為“hostilities”。

船舶船東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第 13 段 條例草案第 9(1)條

13. 條例草案並沒有界定“意圖”、“明知”和“罔顧後果地”三詞的涵義，因此應按一般詞典中的解釋理解。

第三者向承保人索償的權利

第 14 段 條例草案第 10(1)條

14.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條，如有指稱指某船東因某事故招致法律責任，而在該事故發生時有關保險合約或其他有關保證合約正屬有效，則可針對提供該項保險或保證的人(“承保人”)提起法律程序。即使有關船舶或船東不知所踪，申索人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條直接向承保人提起法律程序，進行索賠。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第 15 段 條例草案第 2(1)條、5(1)條及 12(1)條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所有油船以外的船舶造成的燃油(包括重油及輕油等)污染的責任及補償事宜，訂定條文。當中有關強制法律責任保險的規定不適用於 1,000 噸以下的船舶或只在內河水域航行的船舶。

強制就污染損害的法律責任投保

第 16 段 條例草案第 13(1)條

16. 一般而言，船舶在進入香港水域前需呈交有效《燃油公約》證書以作清關之用。此外，當船舶停留在香港水域時，執法人員亦可到船上檢查有關證書的有效期。

17. 保險業界須遵守相當嚴謹的同業守則。此外，發証當局只接受認可保險公司發出之保單。此等認可保險公司多為保障及彌償組織中規模最大的國際保賠協會(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成員。因此承保人倒閉的機會是極微的。

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保險證書的權力等

第 17 段 條例草案第 16(5)條

18. 燃油保險是一嚴格的責任賠償，基本上遇有燃油污染意外發生而附合公約條文的情況下，承保人便需作出賠償。受保人因抵觸合約以致有關《燃油公約》證書失效的機會是極微的。

取消和交出由處長或獲授權人發出保險證書

第 18 段 條例草案第 17(1)條、17(4)條及 17(5)條

19. 條例草案第 17(4)條訂明如根據第 16 條向某人發出的證書根據第 17 條遭取消，該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發證當局交出該證書。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7(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強制執行外地判決

第 19 段 條例草案第 21(4)條

20. 第21(4)條反映普通法的觀點。

處長可授予豁免

第 20 段 條例草案第 23(1)條

21. 現時《燃油公約》締約國的船舶，或進出締約國港口的船舶須持有有效保險證書。條文賦權海事處處長在特殊情況下，容許未持有有效《燃油公約》證書的船舶進入香港水域，例如在有關船舶發生意外後。

處長授權若干人士為獲授權人的權力

第 21 段 條例草案第 25(1)條

22. 除海事處外，海事處處長將授權一些國際認可的船級社發出《燃油公約》證書。這些船級社均為國際船級社協會會員及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有關授權的要求，並在世界各地港口均設有辦事處以方便船舶營運需要。這與現行海事處授權認可機構處理驗船以及與船舶安全、環境保護，以及船舶、港口設施保安有關的工作做法相一致。

執法人員的權力

第 22 段 條例草案第 27(1)(d)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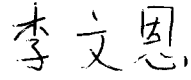
23. 條例草案第 27(1)(d)條容許執法人員抄錄或複制有關文件，以“拍攝”方式去“複制”有關文件亦可作為“複制”的一種方法。

提供虛假資料等

第 23 段 條例草案第 28(1)條

24. 「要項」是指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以及有關係的資料或文件。決定有關資料或文件是否重要的、必不可少的、以及有關係的，是要按有關事實的情況而作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文恩女士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許行嘉女士)

(經辦人：黃修賢女士)

(經辦人：李秀莉女士)

(經辦人：李茄慧女士)

海事處 (經辦人：梁榮康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